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文件

安研〔2017〕11号

---

##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工业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暨城市安全风险管控高级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决策部署，有效遏制工业园区及城市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总结交流遏制工业园区及城市重特大事故的先进经验与做法，我中心定于2017年7月6日至7月7日在长春市召开“第十二届工业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暨城市安全风险管控高级研讨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主要内容

本届会议的主题是“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工业园区及城市安全发展”。会议议题主要有以下三项：

### （一）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理论和实践

1.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程序和方法。从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方法层面，重点研讨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的内涵、总体思路和目标、一般程序和方法。

2. 构建政府安全监管双重预防机制。从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政府实践层面，重点研讨如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标准体系、如何开展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如何管控区域安全风险、如何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等。

3. 构建企业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从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企业实践层面，重点研讨如何全面辨识安全风险、如何科学评定安全风险、如何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如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等。

4.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保障措施。从保障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方面，重点研讨如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如何发挥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的作用、如何强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的应用等。

### （二）城市安全风险现状及发展趋势

1. 城市安全风险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当前城市安全风险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在城市安全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等。

**2.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阶段性成果展示。**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对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的关键内容、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安全风险地图绘制等阶段性研究成果，以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汇报。

**3.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关键问题研究。**重点研讨城市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的技术方法和组织流程，如何确保城市安全风险辨识的全面深入性、评估的科学合理性，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中如何实现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企业的协同推进，如何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和动态化、精准化管控，如何借助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等。

**4. 城市安全风险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重点研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如何与现代大数据、物联网、VR等先进的信息化技术结合，城市安全风险地图的内容包括哪些，如何绘制城市安全风险地图等。

### **（三）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安全精细化管理**

**1. 总结交流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经验。**各地从工业园区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两个层面，针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各个环节（规划准入、选址布局、建设管理、生产运行、应急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取得的成功经验开展总结和交流。

**2. 研讨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安全精细化管理的方法。**重点研讨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安全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和思路，如何构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安全精细化监管体系，如何构

建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精细化管理体系，如何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精细化管理保障体系，如何实现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信息化、如何进行智能化管理等。

**3. 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精细化管理的关键技术。**重点围绕工业园区（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安全准入、安全生产规划、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区域安全风险评价技术、园区封闭管理、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安全一体化管理、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应急管理体系等进行研讨。

## **二、参会机构与人员**

（一）从事城市/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安全、环保、应急、消防等相关领域的有关管理部门、研究机构和人员。

（二）大中型企业从事安全、环保、消防、应急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三）从事安全、环保、应急、消防等软件和装备研发和生产的相关机构和人员。

## **三、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时间

2017年7月6日至7月7日，7月5日为会议报到时间。

（二）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行车路线正式开会前一周通知到各位参会代表。

## **四、有关事项**

（一）本次研讨会将收取会议注册费，全部用于场地费、

手册印刷费等会议成本支出，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承担。会议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 各有关单位请认真填写报名回执表(详见附件)，并于6月30日前传真至会务组，以便做好接待工作。

(三) 在研讨会上发言的代表请整理好有关材料，并于6月25日前发送至主办单位指定的邮箱。主办单位将从中选择部分单位在会上作专题发言，其他单位相关资料一并收入到会议手册中。

## **五、会议组织**

### **(一) 主办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

### **(二) 协办单位**

霍尼韦尔工业安全集团、深圳科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承办单位**

北京凯利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四) 支持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政府、宜兴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安监局、辽中区安监局、张家港保税区、天津中心商务区、天津武清开发区、天津南港工业区、上海化学工业区、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园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武汉化工园区、天津滨海新区、天津临港经济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地区、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江

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化学工业园区、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五) 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一： 宋晓梅           手机： 18801065814

联系人二： 杨万春           手机： 18801065849

联系人三： 王 敏           手机： 13521173189

电话： 010-68484358        传真： 010-68425748

会议筹备组邮箱： hgyqaq2017@126.com

微信群： 工业园区及城市安全发展研讨

附件： 会议回执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研究中心  
2017年5月 22 日

## 附件

# 会议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手机号	E-mail
接站信息					
到达日期		航班号/车次			
是否安排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间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间（一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间（两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间					

1. 参会代表务必于6月30日之前将回执传真至会务组，传真电话 010-68425748；
2. 回执可发邮件至：[hgyqaq2017@126.com](mailto:hgyqaq2017@126.com)；
3. 为了您的出行及安排方便快捷，请您务必详细填写相关信息；
4. 会议召开是为了促使各相关单位之间沟通，因此本次会议统一安排食宿，各代表务必遵守会议安排。